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四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长江路 555 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2023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

关于印发《枣庄市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77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3〕16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薛城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3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强化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防风险，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实现薛城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围绕全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聚焦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培优育强“6+3”现代产业体系，及时公

开产业政策、重点项目、创新成果等信息，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强化“放心消费在枣庄”“黄河大集”、旅发大会等活动的公开和解读。聚焦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消费领域，加大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促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3.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基础设施“七网”、能源“九大工程”等重大项目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4.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

5.围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区商促局)

(二)加强涉及市场主体领域信息公开

1.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财政局)

2.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3.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2023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加强重要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1.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和执行情况。持续做好接诉即办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各部

门单位)

2.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4.动态公开九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

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

5.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体局)

二、围绕政策服务加强发布解读回应

(一)持续推进政策集中发布。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文件实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省政府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要求,在薛城区政府网站规范录入各类现行有效的政府文件,确保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实现与

省政府文件库的实时推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类展示，提升查阅便利性。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和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加强政策精准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二）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起草单位要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产生

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开展“政策公开讲”，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进行解读。针对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起草单位要通过制作辅导课件等形式，进行详细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三）持续加强政策咨询回应。持续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各窗口咨询服务水平。不断更新和丰富政府网站“政策问答平台”常见问题知识库，以更直观、更智能、更便捷的形式解答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并向各咨询

窗口实时推送，方便群众政策咨询。起草单位要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策解读页面公布政策咨询电话，收集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对反映集中、咨询量较大的问题，通过二次解读、发布解答清单等方式进行回应。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加强对政策发布及施行情况的舆情监测和研判，提前做好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三、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政民互动

（一）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集成度。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主动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

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重大行政决策制定部门）

（二）深入开展政策评价。要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和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深入分析政策评价

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重大行政决策制定部门）

（三）强化互动主渠道功能。统筹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网上咨询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强化结果分析应用。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务征询平台，实现决策草案意见征集、人民意见征集、民意调查、实事项目征集、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征集等政务工作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统一归集。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四）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重

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将8月份定为“政府开放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下开放活动。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公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門单位，各镇街）

四、围绕公开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一）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质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

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深化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加大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指导基层政府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压力。升级依申请公开信息化管理系统；设置归档、答复时限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化办理。（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門单位，各镇街）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

栏，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统筹信息公开和安全保密，严格执行公开前审查程序，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的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强政区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

新媒体。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三）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持续完善已发布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做好国家新增试点领域信息更新，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强化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

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四）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指导，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时限、渠道、主体和范围等。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健全

完善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保密审查、管理维护、咨询回应等制度体系，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并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加强现场解答、电话解答等咨询渠道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卫健局、区城乡水务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五、围绕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全要素强化支撑保障。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

足额纳入年度预算。要健全完善奖惩机制，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结合季度评估、年度评估，实时掌握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地区和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点对点约谈。（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二）全方位开展培训指导。继续做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通过集中培训、跟班学习、以干代训等形式，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各单位要加强纵向业务指导，经常性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持续提升。强化

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持续擦亮我市政务公开品牌。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三）全过程推动工作落实。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各部门单位要于本要点发布 20 个工作日内，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在政府网站开设专题栏目，集中公开本地区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3〕17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薛城区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2—2025 年)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8
1.1 指导思想.....	18
1.2 规划背景.....	18
1.2.1 编制背景.....	18
1.2.2 编制过程.....	21
1.3 编制依据.....	22
1.3.1 法律法规.....	22
1.3.2 标准规范.....	23
1.3.3 政策文件.....	24
1.4 编制原则.....	26
1.5 规划期限.....	27
1.5.1 规划期限.....	27
1.5.2 规划范围.....	27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8
2.1 自然气候条件.....	28
2.1.1 地形地貌.....	28
2.1.2 气候特征.....	28
2.1.3 河流水系.....	29

2.1.4 土地资源.....	29
2.2 社会经济状况.....	31
2.2.1 行政区和人口分布.....	31
2.2.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31
2.3 生态环境概况.....	31
2.3.1 空气环境质量.....	31
2.3.2 水环境质量.....	31
2.3.3 土壤环境质量.....	32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32
2.4.1 畜禽养殖现状.....	33
2.4.2 污染防治现状.....	41
2.4.3 种养结合现状.....	45
2.4.4 畜禽养殖业存在的问题.....	46
第三章 规划指标与目标.....	48
3.1 规划目标.....	48
3.2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50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50
3.3.1 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	50
3.3.2 粪污综合利用情况.....	50
3.3.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情况.....	51
3.3.4 种养结合情况.....	51

第四章 主要任务	53
4.1 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53
4.1.1 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空间准入.....	53
4.1.2 优化畜禽养殖业合理空间布局.....	54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55
4.2.1 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55
4.2.2 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55
4.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58
4.3.1 加强源头减量设施建设.....	58
4.3.2 规范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60
4.4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61
4.4.1 指导建立畜禽养殖档案.....	61
4.4.2 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	62
4.5 强化环境监管.....	62
4.5.1 加强宣传引导，规范审批程序.....	62
4.5.2 加强日常监管，推进环境监督.....	63
4.5.3 加强部门协作，防范污染风险.....	63
第五章 重点工程	64
5.1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64
5.1.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工程.....	64
5.1.2 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65

5.1.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65
5.2 监管体系建设.....	66
第六章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9
6.1 工程投资估算.....	69
6.2 资金筹措.....	69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7.1 经济效益.....	71
7.2 环境效益.....	71
7.3 社会效益.....	72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73 -
8.1 组织领导.....	- 73 -
8.2 政策支持.....	- 73 -
8.3 技术指导.....	- 74 -
8.4 监督考核.....	- 75 -
8.5 宣传引导及公众参与.....	- 76 -

第一章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种养结合为抓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1.2 规划背景

1.2.1 编制背景

我国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规模化养殖水平显著提高，保障了肉蛋奶供给，但大量养殖废弃物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和利用，成为农村环境治理的一大难题。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系畜产品有效供给，关系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种养结合，是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及人居环境改善的重点和难点所在，对于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转变农村居民生活方式、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强调，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关系 6 亿多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关系农村

能源革命，关系能不能不断改善土壤地力、治理好农业面源污染，是一件利国利民利长远的大好事。

“十三五”时期，现代农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粮食年产量连续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农民人均收入较 2010 年翻一番多。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村即将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

2020 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标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粪肥管理制度，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指出，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有关标准和要求，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国家支持

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2021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中指出，以省为单位加强畜禽散养密集区污染治理，明确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要求和责任，鼓励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肥料化利用有关要求后，进行还田利用。以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标准体系，加强养殖场户环境监督管理。

2021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强化源头减量、循环利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着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推动开展粪肥还田安全检测。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社会化服务主体。畜牧大县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到2025年，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推动设有排污口的

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依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 5%。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指出，到 2025 年，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新增完成 8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农膜回收率达到 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2022 年，《山东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8%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维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 100%，养殖废水采用达标排放模式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 100%；完成国家下达的大型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

1.2.2 编制过程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文件精神，指导辖区镇街、养殖企业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枣庄市薛

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过程如下：

(1) 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制定编制方案。

(2) 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种养结合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等，形成规划研究报告；凝练规划内容，绘制规划图件，形成规划文本和图集。

(3) 广泛征求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形成征求意见稿，组织专家评审。

(5) 依法定程序颁布实施，并报送上级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7 日第二次修订)。

1.3.2 标准规范

(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2)《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4)《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 18877-2020);

(5)《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

(6)《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7)《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

(8)《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 27522-2011);

(9)《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

(10)《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1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

-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14)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15)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2006);
- (16)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 2065-2011);
- (17)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

1.3.3 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3)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4) 《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5)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6)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9) 《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10) 《关于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8号）；

(11) 《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

(12)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13)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环土壤〔2022〕8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

(15) 《关于加快两湖一河流域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6号）；

(16) 《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8号）；

(17) 《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2号）；

(18)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

(19) 《山东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鲁牧畜发〔2022〕12号）；

(20) 《山东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鲁环字〔2022〕16号）；

(21)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2〕17号）；

(22) 《关于印发枣庄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16〕88号）；

(23) 《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75号）。

1.4 编制原则

(1) 统筹兼顾，强化监督

综合考虑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

(2)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

(3)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4)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服务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1.5 规划期限

1.5.1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时限为 2022—2025 年。

1.5.2 规划范围

薛城区所辖区域，具体包括陶庄镇、邹坞镇、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沙沟镇、周营镇、新城街道。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自然气候条件

薛城位于山东省南部，微山湖东畔，北纬 $34^{\circ}37'35''$ ，东经 $117^{\circ}9'2''$ ，东与市中、峄城两区相邻，西南与微山县毗连，北与滕州市、山亭区接壤。南北最长 35.3 公里，东西最宽 29.8 公里，面积 422.71 平方公里。

2.1.1 地形地貌

薛城区地处鲁南丘陵和江淮平原街接地带。东高西低，北凸南洼。地形分为平原、丘陵、洼地三类。平原主要分布在蟠龙河两侧及薛城至周营公路两翼地区，占总面积的 50%，海拔 38~60 米；涝洼地主要分布在沿湖带，占 15.9%，海拔 38~44 米。最低点为潘家渡口，海拔 36.2 米；丘陵占 34.1%，海拔 100~350 米。

区境内山丘主要分布在陶地南北两侧，大致走向东西，北侧从千山头起向东有梁山、墓山、大红山，南侧从匡山头起向南连接凤凰山、临山转向东连黄楼山、圣土山。共 115 个山头，圣土山为制高点，海拔 374.3 米。西部有柏山，黄龙山、弹山、姚山等。山体多为石灰岩。

2.1.2 气候特征

薛城区属暖温带季风大陆性气候，有显著的大陆性气候特征。年日照时数 2532.1 小时，日照百分率 58%。太阳年幅射

量 118.288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3.9℃。

2.1.3 河流水系

本区水系属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水系。河流多发源于本区东部山区，河流流向由东向西或由北向南，分别注入微山湖和大运河。全区主要河流有 17 条，共长 215.8 公里。本区河流类型主要有山洪河道、坡水河道、排涝河道三种。山洪河道主要有蟠龙河、新薛河、圩子大沙河等；坡水河道多为泉、沟汇流而成，主要有小沙河、杨庄河、随河、邵楼河等；排水河道即人工开挖的防洪除涝河道，主要有万章河东支、西支等。河网密度 0.4 公里/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13722 立方米。其中蟠龙河最长，境内流长 30.5 公里，流域面积 260 平方公里，次为薛城支流和新薛河。有水库、塘坝 144 座，总容量 924 万立方米。

2.1.4 土地资源

根据薛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辖区内土地资源情况如下：①耕地 21885.42 公顷（328281.3 亩）。其中：水浇地 3608.1 公顷（54121.5 亩），占比 16.49%；旱地 18277.32 公顷（274159.8 亩），占比 83.51%。各镇街农作物种植方式以冬小麦夏玉米为主，熟制为一年两熟。②园地 2571 公顷（38565 亩）。其中：果园 2389.95 公顷（35849.25 亩），占比 92.96%；茶园 8.04 公顷（120.6 亩），占比 0.31%；其他园地 173.01 公顷（2595.15 亩），占比 6.73%。③林地 7270.66 公顷（109059.9 亩）。其中：乔木林地 4036.51 公顷（60547.65

亩)，占比 55.52%；灌木林地 0.4 公顷（6 亩），占比 0.01%；其他林地 3233.75 公顷（48506.25 亩），占比 44.47%。④草地 324.4 公顷（4866 亩）。⑤湿地 17.26 公顷（258.9 亩）。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317.38 公顷（199760.7 亩）。⑦交通运输用地 2089.06 公顷（31335.9 亩）。⑧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27.39 公顷（36410.85 亩）。

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占比 68.3%，其次是林地，占比 22.7%。

表 2.1-1 薛城区农用土地利用结构表

农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21885.42	68.3
园地	2571	8.0
林地	7270.66	22.7
草地	324.4	1.0
合计	32051.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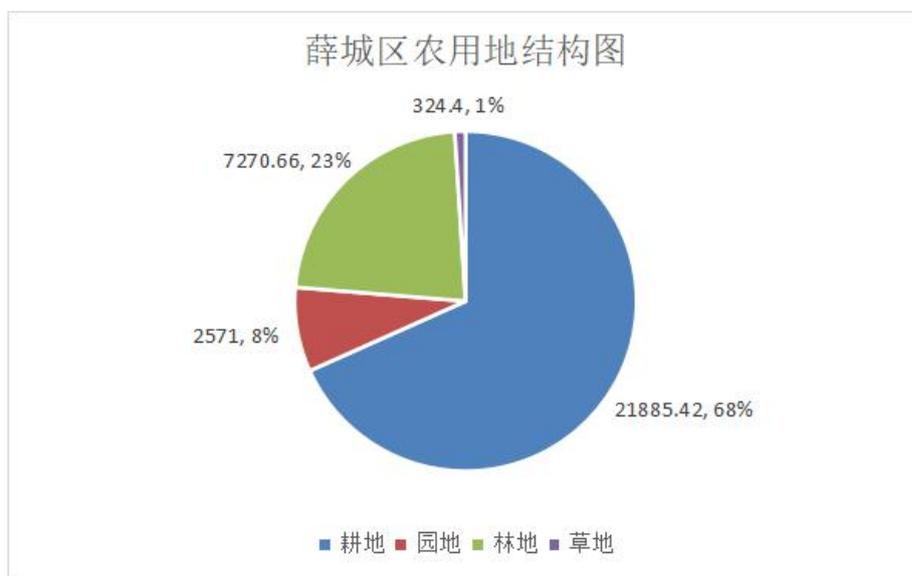


图 2.1-1 薛城区农用土地利用结构图

2.2 社会经济状况

2.2.1 行政区和人口分布

根据薛城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枣庄薛城区下辖 3 个街道（临城街道、新城街道、常庄街道）、4 个镇（沙沟镇、周营镇、邹坞镇、陶庄镇），418 个村居，年末全区公安户籍总人口 50.61 万人，其中男性 26.08 万人，女性 24.53 万人。按年龄构成分，18 岁以下 12.54 万人，18-60 岁 28.78 万人，60 岁以上 9.29 万人。出生率 9.22%，死亡率 1.88%，自然增长率 7.34%。

2.2.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2021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GDP）286.7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 17.03 亿元，同比增长 7.7%；第二产业 98.68 亿元，同比增长 4.4%；第三产业 171 亿元，同比增长 10.3%。三次产业比为 5.9:34.4:59.7。

2.3 生态环境概况

2.3.1 空气质量

2021 年薛城区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8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16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8 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年均值为 18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均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年均值均超标。

2.3.2 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

根据 2021 年环境质量报告，薛城区域内国控断面十字河大桥和彭口闸年均值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十字河大桥个别月份出现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彭口闸多月份出现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总磷超标。

（2）水源地

薛城区域内金河水源地 39 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限值要求，水质达标。

2.3.3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纳入本次规划的是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不纳入本次调查及规划范围。

① 畜禽规模养殖场

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要求：养殖规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依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21年2月7日第二次修订），本规划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40000 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10000 只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兔存栏 3000 只以上。

② 畜禽养殖专业户

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要求：畜禽养殖专业户为未达到规模养殖场的养殖户，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本规划指生猪设计出栏 ≥ 50 头，奶牛设计存栏 ≥ 5 头，肉牛设计出栏 ≥ 10 头，蛋鸡/鸭/鹅设计存栏 ≥ 500 羽，肉鸡/鸭/鹅设计出栏 ≥ 2000 羽的养殖户。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按存栏量折算：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可以计算出薛城区畜禽养殖规模。

2.4.1 畜禽养殖现状

2.4.1.1 畜禽养殖情况

（1）规模养殖场

根据 2021 年畜禽养殖统计数据，薛城区共有畜禽规模养殖场 70 家，其中沙沟镇 22 家，临城街道 3 家，邹坞镇 10 家，陶庄镇 9 家，常庄街道 13 家，周营镇 13 家；在 70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中，生猪 31 家，肉牛 6 家，羊 2 家，蛋鸡 20 家，肉鸡 8 家，兔 3 家。

表 2.4-1 薛城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类型统计表（单位：家）

镇街	生猪	肉牛	羊	蛋鸡	肉鸡	兔	合计
沙沟镇	9	2	0	4	4	3	22
临城街道	2	1	0	0	0	0	3
邹坞镇	4	0	0	4	2	0	10
陶庄镇	1	1	0	7	0	0	9
常庄街道	10	1	0	2	0	0	13
周营镇	5	1	2	3	2	0	13
新城街道	0	0	0	0	0	0	0
总计	31	6	2	20	8	3	70

表 2.4-2、表 2.4-3 为薛城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总体情况统计表，从表 2.4-3 可以看出，薛城区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总量为 52763 头（以猪当量计）；从畜禽养殖的区域分布来看（以猪当量计），周营镇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量最大，为 19579 头，常庄街道次之，11323 头，沙沟镇位居第三，10317 头；从规模养殖场的养殖类型看（以猪当量计），蛋鸡养殖总量最多，为 20560 头，肉鸡次之，为 14800 头，生猪位居第三，为 14520 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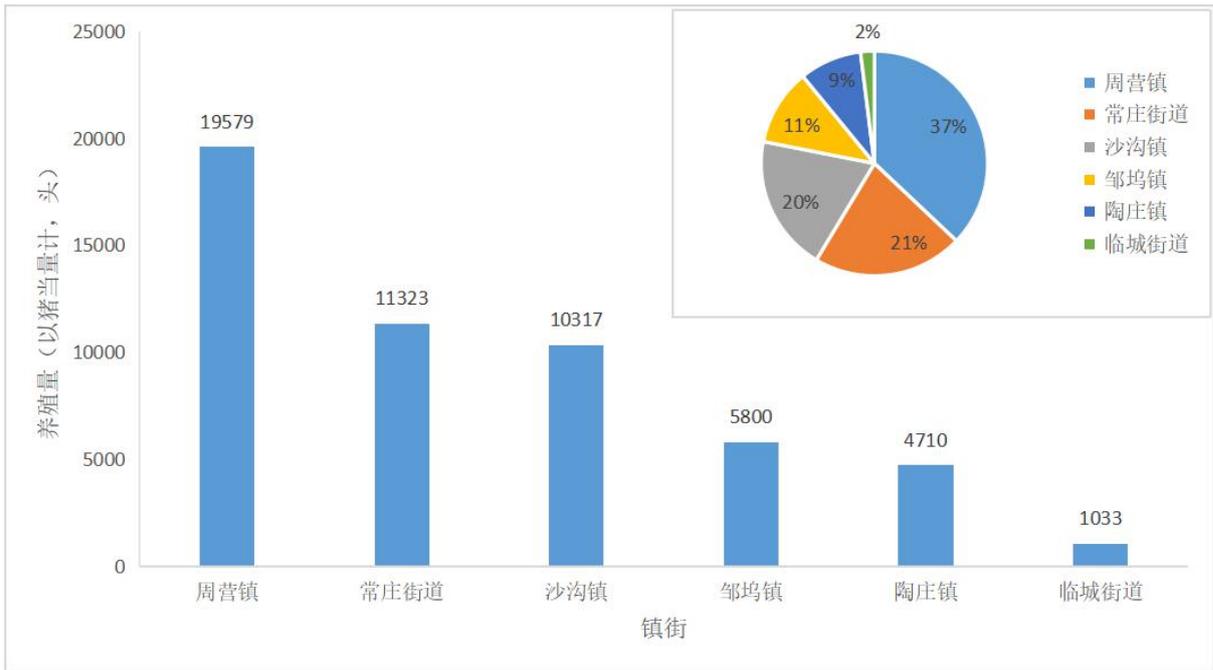


图 2.4-1 规模养殖场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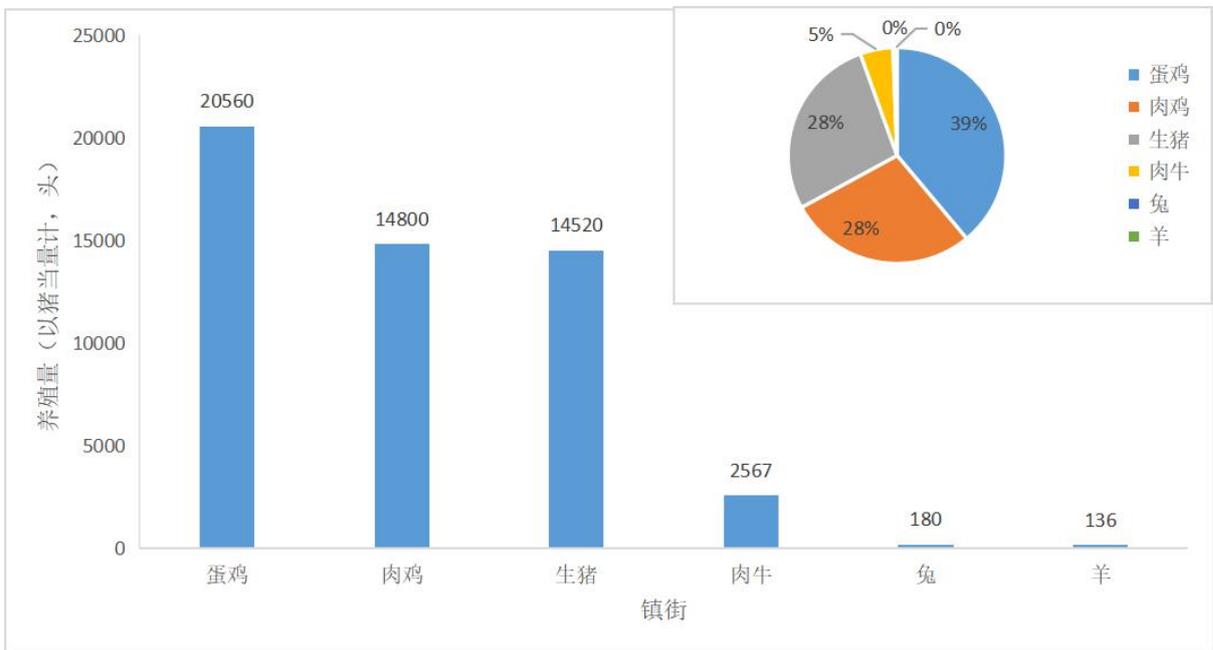


图 2.4-2 规模养殖场养殖类型

表 2.4-2 薛城区规模养殖场存栏量统计表

镇街	生猪/头	肉牛/头	羊/只	蛋鸡/羽	肉鸡/羽	兔/只
沙沟镇	5740	275	0	87000	0	4500
临城街道	700	100	0	0	0	0
邹坞镇	2200	0	0	70000	20000	0
陶庄镇	60	75	0	110000	0	0
常庄街道	2590	100	0	210000	0	0
周营镇	3230	220	340	37000	350000	0
新城街道	0	0	0	0	0	0
总计	14520	770	340	514000	370000	4500

表 2.4-3 薛城区规模养殖场养殖规模以猪当量计（单位：头）

镇街	生猪	肉牛	羊	蛋鸡	肉鸡	兔	合计
沙沟镇	5740	917	0	3480	0	180	10317
临城街道	700	333	0	0	0	0	1033
邹坞镇	2200	0	0	2800	800	0	5800
陶庄镇	60	250	0	4400	0	0	4710
常庄街道	2590	333	0	8400	0	0	11323
周营镇	3230	733	136	1480	14000	0	19579
新城街道	0	0	0	0	0	0	0
总计	14520	2567	136	20560	14800	180	52763

（2）畜禽养殖专业户

表 2.4-4 薛城区各街道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类型统计表。从表 2.4-4 可以看出，薛城区畜禽养殖专业户共有 101 家，其中，周营镇 27 家，常庄街道 25 家，邹坞镇 17 家；在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中，生猪 84 家，蛋鸡 14 家，肉牛 2 家，羊 1 家。

表 2.4-5、表 2.4-6 为薛城区畜禽养殖专业户总体情况统计表，从表 2.4-6 可以看出，薛城区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养殖总量为 10452 头（以猪当量计）；从图 2.4-3 畜禽养殖专业户的区域分布来看（以猪当量计），常庄街道养殖量最多，为 2904 头，占比 28%；陶庄镇次之，为 2673，占比 26%；邹坞镇位居第三，为 2440 头，占比 23%。从图 2.4-4 畜禽养殖专业户的养殖类型来看（以猪当量计），生猪养殖量最多，为 6164 头，占比 59%；蛋鸡次之，为 3560 头，占比 34%，肉牛位居第三，为 700 头，占比 7%。

表 2.4-4 薛城区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类型统计表（单位：家）

镇街	生猪	肉牛	羊	蛋鸡	合计
新城街道	1	0	0	0	1
沙沟镇	11	1	0	3	15
临城街道	3	0	0	0	3
邹坞镇	6	0	0	7	13
陶庄镇	13	1	0	3	17
常庄街道	24	0	0	1	25
周营镇	26	0	1	0	27
总计	84	2	1	14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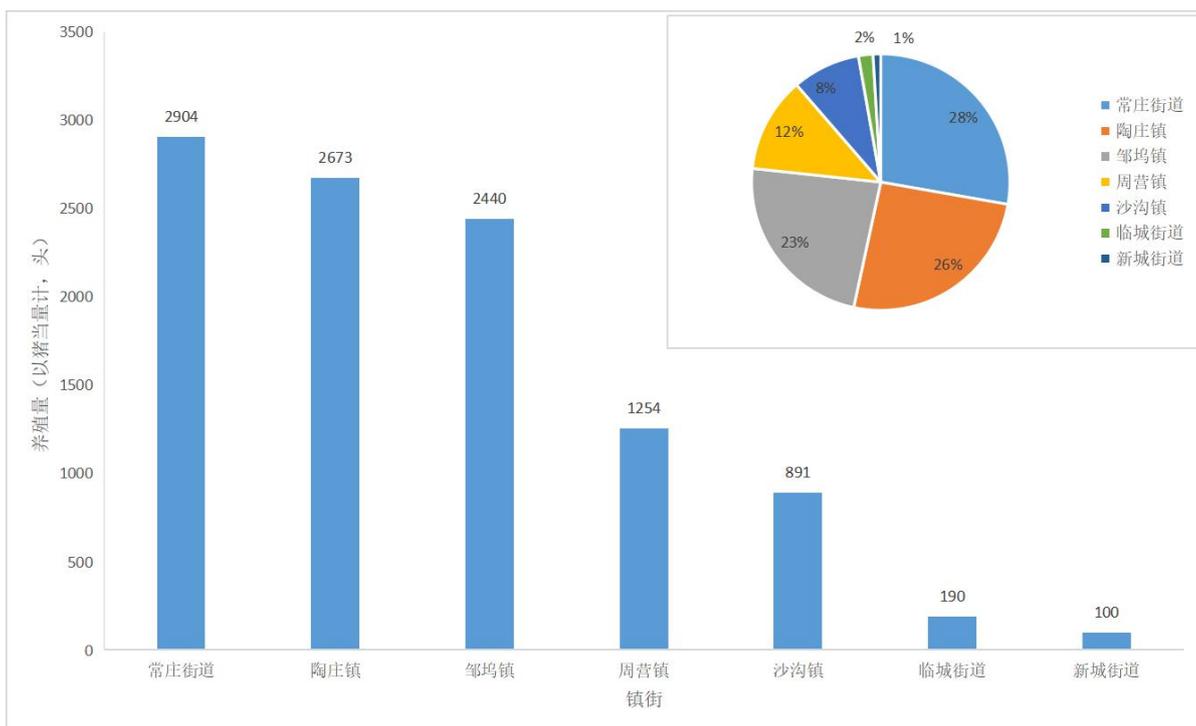


图 2.4-3 畜禽养殖专业户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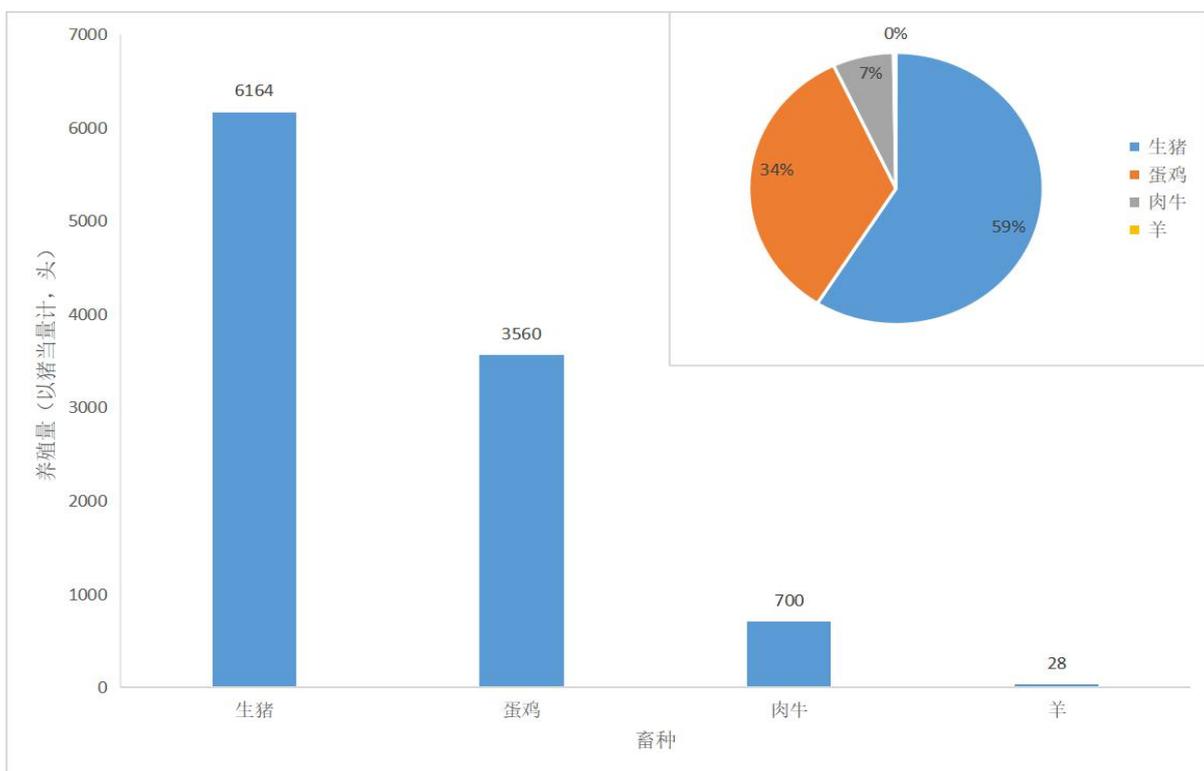


图 2.4-4 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类型

表 2.4-5 薛城区畜禽养殖专业户存栏量统计表

镇街	生猪/头	肉牛/头	羊/只	蛋鸡/羽
新城街道	100	0	0	0
沙沟镇	464	20	0	9000
临城街道	190	0	0	0
邹坞镇	240	0	0	55000
陶庄镇	1120	190	0	23000
常庄街道	2824	0	0	2000
周营镇	1226	0	70	0
总计	6164	210	70	89000

表 2.4-6 薛城区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规模以猪当量计（单位：头）

镇街	生猪	肉牛	羊	蛋鸡	合计
新城街道	100	0	0	0	100
沙沟	464	67	0	360	891
临城街道	190	0	0	0	190
邹坞	240	0	0	2200	2440
陶庄	1120	633	0	920	2673
常庄街道	2824	0	0	80	2904
周营	1226	0	28	0	1254
总计	6164	700	28	3560	10452

（3）养殖业总体情况

表 2.4-7、表 2.4-8 薛城区畜禽养殖业总体情况统计表。从表 2.4-8 可以看出，薛城区畜禽养殖总量为 63215 头（以猪当量计）；从图 2.4-5 畜禽养殖的区域分布来看（以猪当量计），周营镇畜禽养殖总量最大，为 20833 头，占比 33%；常庄街道畜禽养殖总量第二，为 14227 头，占比 22%；沙沟镇位居第三，11207 头，占比 18%。从图 2.4-6 养殖类型看（以猪当量计），蛋鸡养殖总量最多，为 24120 头，占比 38%；生猪次之，为 20684 头，占比 33%；肉鸡位居第三，为 14800 头，占比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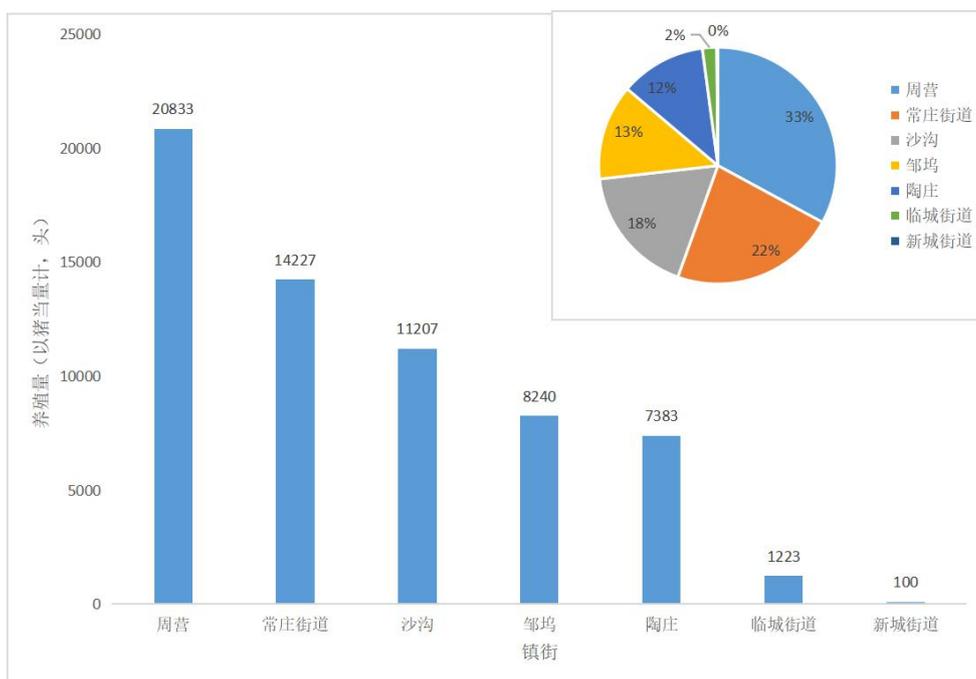


图 2.4-5 薛城区畜禽养殖总体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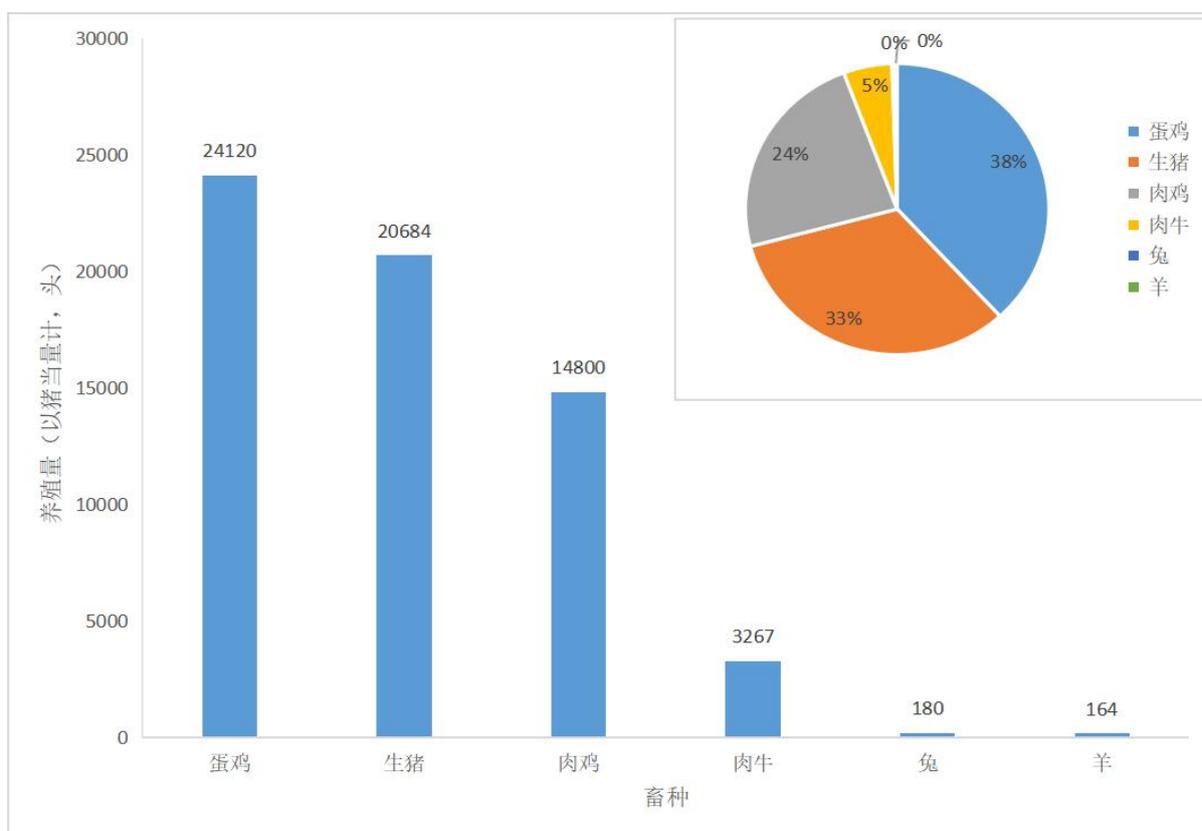


图 2.4-6 薛城区畜禽养殖总体养殖类型

表 2.4-7 薛城区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存栏量统计表

镇街	生猪/头	肉牛/头	羊/只	蛋鸡/羽	肉鸡/羽	兔/只
新城街道	100	0	0	0	0	0
沙沟镇	6204	295	0	96000	0	4500
临城街道	890	100	0	0	0	0
邹坞镇	2440	0	0	125000	20000	0
陶庄镇	1180	265	0	133000	0	0
常庄街道	5414	100	0	212000	0	0
周营镇	4456	220	410	37000	350000	0
总计	20684	980	410	603000	370000	4500

表 2.4-8 薛城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养殖规模以猪当量计
(单位：头)

镇街	生猪	肉牛	羊	蛋鸡	肉鸡	兔	合计
新城街道	100	0	0	0	0	0	100
沙沟镇	6204	983	0	3840	0	180	11207
临城街道	890	333	0	0	0	0	1223
邹坞镇	2440	0	0	5000	800	0	8240
陶庄镇	1180	883	0	5320	0	0	7383
常庄街道	5414	333	0	8480	0	0	14227
周营镇	4456	733	164	1480	14000	0	20833
总计	20684	3267	164	24120	14800	180	63215

2.4.2 污染防治现状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号)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项目组对薛城区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专业户进行现场调研。调研内容包括主要清粪方式、粪污处

理设施配备情况、粪污产生量、粪污处理主要模式、是否存在污染隐患等问题。

薛城区养殖场户粪污处理相关设施包括堆粪场、污水池、雨污分流设施等，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环境承载力，畜禽养殖场户应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

根据现场调研和粪污处理设施综合利用情况，对薛城区污染防治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清粪方式现状

薛城区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共 70 家，清粪方式包括干清粪、水泡粪和发酵床/垫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其中有 66 家干清粪、1 家发酵床、1 家水泡粪、2 家垫料。畜禽养殖专业户共 101 家，清粪方式均为干清粪。

（2）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现状

①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薛城区内规模养殖场均配套建设雨污分流、堆粪场、污水池，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薛城区辖区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委托第三方拉运处置，经堆

肥无害化处理后还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86.85%。

③臭气治理

养殖场的空气污染最直接的表现就是臭气，主要是来自畜禽的粪尿、污水、垫料、饲料残渣、畜禽的呼吸气体、畜禽皮肤分泌物、死禽死畜等，并与养殖舍的通风状况和空气中的悬浮物密切相关。目前规模化养殖场管理相对规范，定期喷洒除臭剂于养殖场内外，迅速净化处理养殖场的气体，快速去除恶臭味，能有效地消除和控制圈舍内的臭味气体。规模养殖场基本闻不到臭味。尤其是采取发酵床和垫料工艺的养殖户，养殖场内基本闻不到臭味。但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臭气治理力度有待加强，养殖户周边存在一定气味，特别是夏季，臭气对周边居民带来一定影响。

④病死动物尸体处置情况

病死动物尸体是重要的传染病污染源。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以及动物饲养场本身的正常生产经营有严重的危害，决不允许随地抛弃。对于病死动物，则应立即从饲养场用专用运输车辆运出，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我市病死动物全部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采取高温化制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滕州市、市中区各建设 1 个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市范围内养殖场（户）和其他环节产生的病死畜禽。滕州市境内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辐射山亭区。市中区境内病死畜禽

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辐射薛城区、峯城区、台儿庄区和枣庄高新区，实现了全市病死动物集中处理全覆盖。

2.4.2.1 禁养区划定及综合整治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是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稳定生猪生产、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

薛城区禁养区面积总计为 71878811.38 平方米，包括水源地、城镇居民区和风景名胜区等。

根据禁养区划定方案，各街道进行了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目前全部完成禁养区内综合整治工作，禁养区综合整治率达到 100%。

2.4.2.2 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

畜禽粪污的排泄量因畜种、饲养管理水平、气候、季节等情况会有很大差异，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可分为固体粪污、液体粪污，需分别进行计算。其中，固体粪污包括固体粪便，液体粪污包括畜禽尿液，因此本规划中针对畜禽养殖粪污的计算划分为粪便、尿液两类。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明确了牛、猪、鸡、鸭 4 个畜禽种类的畜禽粪便及尿液日排泄量和饲养周期。结合调查区域畜禽养殖量，可计算出薛城区畜禽粪污产生量。薛城区畜禽粪年产生量

为 39905.83 吨、尿年产生量为 17160.18 吨，粪污合计年产生量为 57066.01 吨。薛城区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量为 46022.54 吨，占比 81%，养殖专业户粪污产生量为 11043.47 吨，占比 19%。

2.4.2.3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农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山东省），计算薛城区畜禽养殖粪污中 COD、NH₃-N、TN、TP 等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畜禽粪污产污系数：是指在典型的正常生产和管理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单个畜禽所排泄的粪便和尿液中所含的各种污染物的量。由于不同动物在不同饲养阶段的粪尿产生量与污染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为便于各地直接应用，手册按照生长期给出其污染物产生量，其中生猪和肉鸡饲养小于 1 年，按照不同饲养期特性乘以饲养天数进行累积求和获得；对于奶牛、肉牛和蛋鸡的饲养期超过 365 天的畜种，以年为单位给出单个动物的污染物产生系数。

薛城区畜禽粪污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根据测算，全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17601.48 吨，总氮 838.10 吨，氨氮 171.99 吨，总磷 214.98 吨。

2.4.3 种养结合现状

2.4.3.1 区域种植情况

根据 2021 枣庄市统计年鉴，薛城区粮食种植面积 56.98 万

亩，粮食产量 22.89 万吨，粮食作物主要包括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经济作物主要包括油料、蔬菜及食用菌、瓜果。薛城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为 569654 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110299 亩，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为经济作物的 5.16 倍。薛城区粮食作物以小麦和玉米为主，占比 97%，经济作物以蔬菜及食用菌、油料为主，占比 96%。综上所述，薛城区农作物总种植面积 679953 亩，主要种植作物为小麦和玉米。

2.4.3.2 粪污还田种养结合现状

根据畜禽养殖配套土地面积测算方法（农办牧〔2018〕1 号），畜禽养殖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等于粪肥养分实际供给量（对外销售部分不计算在内）除以单位土地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薛城区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根据测算原则，畜禽养殖配套土地面积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进行核算。

薛城区畜禽养殖配套土地总面积为 1294.85hm²，合 19422.74 亩。根据统计数据，薛城区农作物总种植面积 679953 亩。畜禽养殖所需配套土地面积占农作物总种植面积的 2.88%，因此薛城区现有粪肥配套消纳土地充足，全区所产生的畜禽粪污均可被现有耕地完全消纳。

2.4.4 畜禽养殖业存在的问题

（1）畜禽规模化养殖程度有待提高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到2025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8%以上，目前薛城区规模化比重为81.96%，因此薛城区规模化比重有待提高。

（2）畜禽粪污还田模式有待完善

畜禽粪污处理主要模式为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养殖场户配建堆粪场和污水池，对养殖场产生的粪便、尿和污水集中收集，堆沤或发酵处理后还田。

从粪污堆肥发酵来看，传统堆沤模式，粪肥发酵周期较长，粪肥腐熟程度不高，未经充分腐熟的粪污还田对土壤和作物产生不良影响。

从粪肥施用方面来看，固体粪肥以撒施为主，集中在种植初期，以底肥的方式施用到农田中，存在劳动强度大、粪肥还田机械缺乏的问题。液体粪肥以漫灌为主，容易造成养分损耗及局部土壤营养不均衡。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尚需完善

薛城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委托第三方拉运处置，经堆肥无害化处理后还田，专业户粪污以堆肥自用为主，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6.85%，部分专业户缺少粪污销售协议和台账，不利于粪污综合利用和监管。

第三章 规划指标与目标

3.1 规划目标

结合《山东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为，到 2025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

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 100%；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 100%。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规模养殖场年度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畜禽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8%，大型规模养殖场氨等臭气减排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体系见表 3.1-1。

表 3.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现状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6.85	90	约束性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	70	100	约束性
6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7	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	100	约束性
8	畜禽规模养殖比重	%	81.96	> 88	预期性
9	大型规模养殖场氨等臭气减排比例	%	——	完成省下 达的任务	预期性

3.2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从土地承载力来看，薛城区现有土地可承载猪当量为 729770 头，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阈值为 583816 头，现有畜禽养殖猪当量为 63215 头，现有畜禽养殖猪当量占薛城区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 8%。因此，从全区范围的土地承载力来看，现有土地能够全部消纳畜禽养殖所产生的全部粪污量。

从水环境承载力来看，薛城区处于临界超载状态，为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河流周边畜禽养殖管控，严格控制畜禽粪污外排到水环境。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薛城区禽畜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如下：

3.3.1 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

2021 年薛城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薛城区通过大力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技术及生态养殖模式，指导规模畜禽养殖场和专业户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督促正常运行，同时对新建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实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指导，确保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满足规划要求。

3.3.2 粪污综合利用情况

2021 年薛城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86.85%。下一步薛城区应通过大力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粪

污全量收集，配套建设达到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的储粪棚和污水储存池，加强制定相应培训指导计划和监督检查方案，确保粪污综合利用率满足规划要求。

3.3.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情况

2021年薛城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综合利用台账配套率分别达到100%和7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委托第三方代为资源化利用，均签订粪污销售协议，并记录台账。

畜禽养殖户应根据全年粪肥产生量，结合自有配套土地消纳能力、周边种植户协议土地消纳能力以及委托第三方处理等情况合理制定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畜牧主管部门指导畜禽养殖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督促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

3.3.4 种养结合情况

薛城区作物类型主要包括小麦、玉米、豆类、蔬菜、瓜果等六类，薛城区畜禽养殖配套土地总面积为1294.85hm²，合19422.74亩。根据统计数据，薛城区农作物总种植面积679953亩。畜禽养殖所需配套土地面积占农作物总种植面积的2.88%。薛城区现有土地可承载猪当量为729770头，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阈值为583816头，现有畜禽养殖猪当量为63215头，现有畜禽养殖猪当量占薛城区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8%。全区现有土地

的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可以满足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根据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阈值测算结果，全区猪当量余量为520601头，因此薛城区可结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适当发展畜牧业，促进种养结合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主要任务

4.1 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4.1.1 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空间准入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和《枣庄薛城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或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空间准入，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21年2月7日第二次修订），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当地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
- （二）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防疫条件；
- （四）有对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五）场（区）建设布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生产区、生

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开；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内不得饲养两种以上的畜禽。

4.1.2 优化畜禽养殖业合理空间布局

（1）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

根据各镇街的养殖基础和资源环境条件，考虑各畜禽种类排污特点，按照“因地制宜、总体协调、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对全区的畜禽养殖业进行优化布局，对畜禽养殖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建议发展特色养殖业，强化粪污无害化还田利用率，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

（2）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

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实施畜禽养殖清洁生产管理，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

（3）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

强化规划引导，加强禁养区执法，将规模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加大查处力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2.1 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根据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测算结果，结合养殖种类和规模、环境质量目标、自然经济条件等，提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薛城区现有耕地充足，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有关要求，可采用粪污规范贮存堆沤后就近还田或厌氧发酵后就近还田两种模式。周边配套土地面积充足的畜禽养殖场户优先选择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确保充分腐熟发酵。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近就地还田的养殖场户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资源化利用，并记录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对于粪污规范贮存堆沤后就近还田，要注意保障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求后施用。薛城区规模养殖场均与周边种植户签订粪肥消纳协议，确保粪肥施用面积能满足粪肥消纳需要。

4.2.2 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鲁牧畜发〔2022〕12号），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

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交由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畜禽粪污的，应按照转运时间间隔建设粪污暂存设施。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圈舍及运动场粪污减量设施：畜禽养殖场（户）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地面垫料、床（网）下垫料等清粪工艺，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合理控制清粪环节用水量。新建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的，鼓励进行机械干清粪。鼓励畜禽养殖场采用碗式或液位控制等防溢漏饮水器，减少饮水漏水。新建猪、鸡等养殖场宜采取圈舍封闭半封闭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开展圈舍封闭改造，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畜禽养殖场（户）应保持合理的清粪频次，及时收集圈舍和运动场的粪污。鼓励畜禽养殖场做好运动场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雨污分流设施：畜禽养殖场（户）应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液体粪污应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采取密闭措施，做好安全防护，输送管路要合理设置检查口，检查口应加盖且一般高于地面5厘米以上，防止雨水倒灌。

畜禽粪污暂存设施：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暂存

池（场）的，液体粪污暂存池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固体粪污暂存场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暂存周期按转运处理最大时间间隔确定。鼓励采取加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

液体粪污储存发酵设施：畜禽养殖场（户）通过敞口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以及相关输送、搅拌等设施设备，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贮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 180 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建设两个以上敞口贮存设施交替使用。畜禽养殖场（户）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采用加盖、覆膜等方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同时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气体收集处理或燃烧火炬等设施设备。密闭贮存设施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贮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

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 90 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建设两个以上密闭贮存设施交替使用。畜禽养殖场（户）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液体粪污的，适用于生猪、家禽全量粪污的处理，应配套建设相应的防雨防溢等防护设施，发酵床建设容积一般不小于 0.2（生猪）、0.0033（肉鸡）、0.0067（蛋鸡）或 0.013（鸭）（立方米/头、羽）×设计存栏量（头、羽），并配套供氧、除臭和翻抛等设施设备。

4.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4.3.1 加强源头减量设施建设

（1）规模养殖场

畜禽规模养殖业的污染物产生主要来源于饲料营养物质的流失，固体粪便和养殖废水，同时粪便和污水又是优质的有机肥资源。薛城区结合畜禽养殖业低投资能力特点，污染防治总体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原则，首先强调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削减废物产生。其次加强废物的管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最后通过低成本生态化处理技术实现废物无害化处理，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结合实际情况，薛城区禽畜规模养殖场清洁生产设施的建设主要按照“12321”原则，即“一控”：改进节水设备，改造禽畜

饮水器，从源头控制用水量；“两分”：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水泡粪等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干清粪，实现干湿分离；“三防”：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两配套”：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推进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全量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明确提出整改时限及配建要求。从源头节水、优化清粪方式、雨污分流、栏舍臭气控制几个方面对薛城区规模养殖场进行清洁生产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2）畜禽养殖专业户

薛城区现有畜禽养殖专业户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等清粪方式，新建养殖户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实现废水源头减量。主要任务包括粪污输送管道以及排水系统的建设和改造。

①实现雨污分离

各养殖户须通过改造排水系统，实行雨水、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用封闭管道式，不得采取明沟或暗渠布设，彻底避免雨污合流，实现废水减量化。

②实行干湿分离

各养殖户杜绝水冲粪做法，做到干化清粪、集中堆积。根据饲养规模、生产条件和对干粪的利用方式，建造相配套容积的“防雨、防渗、防漏”的堆粪场所，堆积发酵，发酵后的粪肥

要全部还田，有效防止粪污造成的环境污染。

③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技术

清洁生产是将畜禽养殖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应用于畜牧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改善管理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推广技术对于防治畜禽养殖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先进的清粪工艺和饲养管理技术，可大幅度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如环保型饲料应用现代营养学原理，通过生物制剂、微生物酶制剂、饲料颗粒化、饲料膨化或热喷等技术处理，在不降低畜禽生产水平的基础上，从源头上控制各种营养物质的摄入，提高畜禽的饲料利用率，尤其是提高饲料中氮的利用率，并抑制、分解、转化排泄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从而降低氮、磷和各种金属物质的排泄量和有害气体排放量。

4.3.2 规范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薛城区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圈舍标准化改造配套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储粪场、污水储存池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

南》（鲁牧畜发〔2022〕12号）要求，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坚持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十四五”期间，薛城区应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并保持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的要签订协议，明确相互责任，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议面向中小规模畜禽养殖场，建立政府主导、第三方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与综合利用模式，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畜禽粪污资源利用和污染防治新模式，从根本上扭转畜禽粪污治理总体效果不显著的局面。到2025年，达到养殖专业户标准的养殖户进一步完善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配套与养殖数量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避免粪污乱排、乱放的现象，实现粪污还田利用。

4.4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4.4.1 指导建立畜禽养殖档案

为规范养殖场档案管理，增强养殖场档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需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制度。

畜禽养殖台账记录是对养殖者在养殖生产过程中对畜禽等

相关信息的真实记录，该举措是促进养殖活动规范化的一下重要的举措，也是现实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必备的最基础性的工作。科学规范的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生产档案，可让销售者对整个畜禽饲养的过程有充分的了解，对饲养过程中涉及的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一目了然。此外，加强养殖场备案信息管理，是严格落实《畜牧法》有关规定的重要举措。

4.4.2 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

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并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畜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指导，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监督，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作为技术指导、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

4.5 强化环境监管

4.5.1 加强宣传引导，规范审批程序

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放宣传册、张贴告知书、明白纸等方式，落实告知承诺和畜禽养殖业主环保主体责任，利用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严格审批监管，规范畜禽养殖准入门槛，明确禁养区范围、排污许可以及环评审批

要求。

4.5.2 加强日常监管，推进环境监督

不定期到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开展检查，督促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每季度对禁养区内已关闭搬迁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现场随机查看，对反弹复养的养殖场户发现一处督促关闭一处。

4.5.3 加强部门协作，防范污染风险

农业部门联合环保部门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促进配建设施稳定运行，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配建。对规模养殖场（小区）的布局情况、“三区分离”情况、“两道分开”情况、雨污分流情况以及防雨、防渗、防漏及固体粪污储存场所和污水储存池、粪污处理使用记录档案等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强化养殖场（小区）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和完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结合当地种养情况和环境压力制定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为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实现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薛城区开展粪污处理设施优化工程，完善监管体系建设工程，提升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5.1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5.1.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工程

探索推进规模场分级管理，加强规模场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对配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并运转正常，饲养模式先进，设施装备现代化的规模养殖场，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雨污分流、粪污贮存、粪污处理等设施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对现有规模养殖场实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装备水平分级管理，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

对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规模与养殖规模不匹配、防雨防渗防溢流“三防”不到位、存有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隐患的规模养殖场，实行重点关注、加大随机暗访抽查力度。对曾发生过污染事件的规模养殖场实行重点管理，要求加强场内粪污管理，严防粪污外溢现象。

委托第三方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规模养殖场，应根据养殖品

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科学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及时记录粪污日处理量、第三方转运记录、粪污处理去向，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严防粪污外溢现象。

5.1.2 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薛城区范围内的养殖专业户，基本配备了粪污处理设施，但仍需加强设施运维能力。定期检查堆粪场、污水池、雨污分流设施的使用情况，出现破损情况的应及时更换粪污处理设施，对畜禽养殖专业户实施“防渗、防溢、防雨、无排污口”粪便污水储存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养殖场户粪污设施处理能力，杜绝粪污外排的现象。

5.1.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对于养殖户分布密集的乡镇，推广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引导周边农户实现粪污聚集，并逐步推广普及。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远距离施肥泵等粪污还田设施。应用不同类型的固体撒肥机械、液体撒肥机械满足不同土地类型和作物种植方式的畜禽粪肥施用要求，提高畜禽粪肥的使用效率，减少施用过程的人力消耗，降低畜禽粪肥的施用成本。

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见表 5.1-1。

表 5.1-1 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	建设内容	建设规划	监管单位
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工程	探索推进规模场分级管理，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	2022-2025	薛城生态环境局、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2	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加强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运维能力，对畜禽养殖专业户实施“防渗、防溢、防雨、无排污口”粪便污水储存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养殖场户粪污设施处理能力	2022-2025	薛城生态环境局、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推广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引导周边农户实现粪污聚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远距离施肥泵等粪污还田设施	2022-2025	薛城生态环境局、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5.2 监管体系建设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主要包括：

(1) 设立或指定部门，具体负责粪污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2) 完善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制度，建立养殖和污染防治台账，监管粪污未经发酵直接还田或进入水体，保护畜禽养殖区域生态环境。

(3) 完善养殖管理和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禁养区划定区域

不得新建养殖场（户），规范清粪方式。

（4）建设和提升改造粪污防治设施，积极推进粪污发酵还田和生产有机肥工程建设，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5）建立粪肥产品检测制度，指导和监管养殖场（户）负责人按《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进行粪污处理，并定期采样、送样，开展粪肥处理产品的质量检测，测定有机质、总养分、水分、酸碱度、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数等，避免粪污处理还田后污染土壤环境。

（6）配合环境监管部门，按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大气环境质量和监测规范，对养殖区及周边定期开展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监测，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协调可持续发展。

（7）建设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养殖类别、规模、粪污产生量、清粪方式、水资源利用、粪肥质量、粪肥利用率、养殖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农田土壤质量信息数据进行管理、统计和分析，为养殖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薛城区各街道畜禽养殖监管体系建设工程清单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序号	工程	建设内容	建设规划	监管单位
1	畜禽粪污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制度，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规模养殖企业在粪污处理设施与重要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养殖粪污动态监管	2022-2025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2	重点养殖场户动态监测工程	探索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分级管理，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监管，定期检查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粪肥产品检测情况、粪肥还田记录等，加强监督检查	2022-2025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第六章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工程投资估算

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和监管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6.1-1。

表 6.1-1 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	投资估算（万元）
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工程	200
2	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100
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200
4	畜禽粪污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100
5	重点养殖场户动态监测工程	100
	合计	700

6.2 资金筹措

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建设共需 700 万元，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逐步形成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的强大合力，整合各类相关建设资金，发挥资金聚集效应。通过政府投入、单位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鼓励成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

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运维资金来源主要依据“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养殖场（户）自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同时，将粪污资源化进行市场化运作，引入第三方投入资金。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禽畜养殖粪污资源化，可以带来如下经济效益：

（1）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通过种养循环等模式推广，将促进有机肥施用量增加。增施有机肥可使农产品外观、适口性、糖度、营养物含量等品质提升，价值提高。带动薛城区绿色、有机农产品等“三品一标”认证，推动农产品向优质、高端方向转型升级，实现提质增效。

（2）提升全市农业竞争力。通过项目实施，推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使之成为薛城区农业发展亮点与优势，有利于促进全区农产品品牌价值提升和产业竞争力增强。

7.2 环境效益

禽畜养殖污染防治工程，为区域环境带来如下效益：

（1）保护生态环境。通过项目实施，可使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0%以上，有效减少养殖粪污排放量，削减COD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田生态环境改善，保护优质的水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2）将畜禽粪便、污水经无害化治理，可消除可能引起传

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3) 提升耕地质量。通过项目建设，施用有机肥可有效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土壤养分含量，增强土壤微生物活力，改善土壤结构，提升耕地质量。

7.3 社会效益

禽畜养殖污染防治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

(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生态振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着力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难题，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持续提升农民生活幸福感。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减少畜禽粪污排放、减轻养殖气味污染，从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2)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将畜禽粪污等废弃物转变为有机肥等资源，变废为宝。既减轻了环境保护压力，又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了化肥使用量，同时增施有机肥可提高农作物抗病性，减轻病虫害的发生，降低农药使用量，从而节约种植成本，促进农民增收；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的推广，将有效促进区域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

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域内畜牧业发展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排污申报登记等工作,指导、监督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执行“三同时”的监督检测检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日常沟通协调,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开展标准化生态养殖生产、粪污处理的培训指导,改进养殖工艺和设备,加快设施设备升级;乡镇(街道)政府按照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标准化生态养殖场(小区)病害物、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8.2 政策支持

《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区域布局、产品结构和生产结构。突出发展优质粮油、特色蔬菜、特色林果、特色畜禽、特色水产“一优四特”农业，提升温室大棚种植、规模畜禽养殖和工厂水产养殖等设施农业比重。抓好马铃薯、石榴等特色优势蔬菜和名优特果品生产，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抓好草食畜牧业和奶业发展。

纲要中明确指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到 2025 年，全市建成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120 万亩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85%以上。

8.3 技术指导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广大养殖业主进行技术指导，主要包括：

（1）加强禽畜养殖粪污建设工程技术指导

以《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为指导，强化施工管理，选择具

有一定工程经验的施工单位进行粪污堆肥与发酵设施的施工，保证建设质量。

（2）加强堆肥与发酵技术的指导

堆肥与发酵技术作为传统的粪污无害化和资源有效手段，广大农民已经基本掌握其操作方法。但是，依据《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仍尚有较大差距。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养殖场（户）对广大业主进行技术指导，从堆肥时间、翻拌次数、堆肥温度等方面予以技术指导，最大限度保留粪污有效成分，消除有害病菌。

（3）开展粪肥还田技术指导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土壤肥力调查，依据土壤有机成分和农作物生长规律，指导农民确定粪肥与化肥替代最佳比例，确定粪肥施用最佳数量以及使用方法。

8.4 监督考核

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总要求，贯彻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和《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加强畜禽养殖粪污防治，落实主体责任。

(1) 严格落实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强化数据统计工作，实现信息系统对规模养殖场全覆盖，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落实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户、小区）承担粪污治理的主体责任，全面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自觉执行强制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对规模养殖场（小区、户）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治理，依法严处，督促规模养殖场（小区、户）落实强制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建立对全市规模养殖场、有机肥厂设施的运行监控机制，对粪污资源化利用产品去向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畜禽粪污真处理、真利用。

8.5 宣传引导及公众参与

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项目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增强养殖户的责任意识、环保意识、法律意识，强化畜禽养殖业主治理的法定责任落实，营造全社会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实用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和有效的运行机制。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23〕8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3〕5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3〕18号）要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和工业倍增计划部署要求，聚焦市

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便利度和满意度，全面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标准，从抓领域和一区一品建设两端发力，紧紧围绕“满意度提升”这一核心任务，着力做好“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平台转办件办理，在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全要素供给能力、全过程监管服务效能、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全闭环诉求办理机制方面争先进位、奋

力赶超，力争营商环境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督导调查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强化有解思维，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整改举措，切实将问题整改到位、改彻底、见实效。

（二）坚持创新突破。在对《市行动方案》细化分解的基础上，对标全省最高标准、最佳实践，积极学习借鉴，探索推出一批具有薛城特色的自主创新改革任务，集中资源、精准发力，实践成熟后逐步在全市推广应用。

（三）坚持品牌培育。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寻找创新创优的立足点，瞄准省级榜单主动“揭榜挂帅”，切实在

狠抓落实中培育特色“品牌”。积极开展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营商环境“薛·诚”品牌，逐步总结经验、形成模式，在全市推广应用。

（四）坚持数据赋能。注重运用系统化思维、数字化手段，推动营商环境各领域服务效能提升。以数字强省建设为契机，积极配合市级重点平台系统建设，强化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持续提升服务企业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企业诉求闭环解决专项行动。坚持把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作为工作重点，优化企业诉求“直通车”机制，做好“枣解决·枣满意”平台转办件办理工作，实现诉求快速回应、有效解决。建立营商环

境突出问题直办机制，对企业群众反映的共性问题、关键难题分类筛选，选取 10 个重点难点问题推进解决，以企业群众看得见的成效传递区委区政府坚决打通诉求通道、切实回应企业关切的鲜明态度，积极营造“诉求直达、问题易办”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二）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聚焦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加快流程再造、业务重构、规则重塑，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推进“集成办”，以企业群众视角梳理高频事项集成服务清单，加快推进企业职工退休、申请公租房等 30 项“一件事一次办”，年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

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推进“跨域办”，进一步优化通办专区，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新增“跨省通办”事项 22 项。推进“智能办”，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居民码”“企业码”应用，将个人和法人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5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应用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推进“就近办”，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管理，力争基层站点覆盖率占比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区审批服务局）

（三）开展惠企政策“免

申即享”“快速兑现”专项行动。依托省政策兑现系统和市“枣惠达”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统筹整合涉企政策，分期分批制定“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优化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流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利用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系统，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定期分析惠企政策执行情况，广泛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及时优化调整政策门槛，不断提高政策感受度和精准度，努力惠及更多企业。（牵头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区财政局、区审批服务局、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

（四）开展全要素保障支持专项行动。统筹推进“零增

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用地清单制”“标准地”出让等改革，优化土地供给方式，支持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持续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优化能耗管控和指标分配方式，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低成本碳捕集与封存，更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增强对“两高”项目认定的精准性、科学性，坚决防止“一刀切”。利用好“枣工快递”平台，“一企一策”快速响应，“一对一”解决企业缺工问题，力争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用工保障率较上年再提高1%。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强化增信支持和评级辅导，发挥企业债直接融资功能，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

新产品，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区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开展化解政务失信存量问题专项行动。开展政府失信问题清查，摸底调查政府拖欠账款、承诺事项不兑现、政府败诉未执行案件等问题存量，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逐企逐项依法依规解决，加快清理存量。严格按照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的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付交付工作，严防发生增量。重点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

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强化诉前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化解纠纷，建立政务失信主体涉诉涉执案件预警通报机制，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牵头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社会信用中心）

（六）开展隐性壁垒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确保中小微企业合同中标金额占比达到

80%以上。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专项清理行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开展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促局、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七）开展综合监管能力

提升专项行动。致力于解决“多头执法”“频繁执法”“简单执法”问题，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研究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意见，在非法金融活动、燃气、特种设备、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贯彻落实《枣庄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加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进一步细化裁量标准，调整优化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打造更有温度的执法环境。建立执法监督评价渠道，让企业对执法检查单位和人员进行评议，切实遏制随意执法检查、不规范执法检查行为。（牵头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区司

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 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展“清风惠企·枣纪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监督+党政督查+执法监督”协调联动机制，做好信息互通、联合督查、线索移送等工作。通过营商环境监测点、“e码监督”等方式持续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选取涉企行政执法、插手干预招投标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将护航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四风”察访工作重点，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推动容错纠错“1+4+N”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加大澄清正名、严查诬告陷害、关爱回访等工作力度，保护敢担当善作为，营造干事创业、

担当作为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区纪委监委机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健全完善区政府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改革任务督导落实。区专班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市对区营商便利度监测工作，定期调度服务企业、改革创新、宣传推广等工作开展情况，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及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深入研究，找准具体思路和工作抓手，全力以赴抓好本领域改革任务推进落实。各镇街、指标领域牵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顶格

谋划、顶格协调、顶格推进，在7月底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报区专班备案。

（二）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强化督促指导，健全完善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走流程体验等工作机制，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现场观摩、暗访督查、“点穴”式督查，建立重大营商环境问题直督直办机制，推动问题短板整改到位。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更加突出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更加突出重点工作工作实效，更加突出改革创新，采取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等方式，指导各级各部门精准发力、抓在日常。

（三）营造亲商重商社会氛围。深入落实政商交往“四张清单”，组织党员干部签订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健全领

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经济组织制度，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宣传和评估机制，制定经济发展政策、规划等文件，要充分征求吸收各类企业意见。加强正向激励宣传引导，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团结引导广大企业家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优化政务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 区审批服务局)

1、做好“枣解决·枣满意”平台诉求办理工作。依托“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全渠道统一受理市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诉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各类诉求事项进行精准分类和分流处理，加强跟踪督导和定期评价，实现诉求快速回应、有效解决。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在涉企服务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健全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热线专业知识库建设，强化“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专席功能。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接诉即办”企业诉求“2115”快速响应、限

时办结等要求，压实办理责任，加强督办考核，提升助企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2、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提效。坚持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持续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减时间、增便利”力度，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

3、承接一批省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贯彻落实《山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与省级有关部门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承接主体,完成印章、资料和系统账号交接,按照省级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按程序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4、全面评估省委委托放权事项运行质效。对照《山东省省级权力事项委托事项指导目录》,规范梳理区域范围内正在实施的省委委托放权事项清单,从办件量、实际运行效果、监管措施配套等方面全面评估承接省委委托事项实施情况。(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5、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12月底前,组织指导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对照本级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同步调整办事指南,并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场所进行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6、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按照“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要求,依托上级部门梳理成果,结合我区实际,完成除行政许可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认领编制,对我区各级实施事项优化形成办事指南,同步在“事项梳理和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动态维护。12月

底前，逐事项压茬推进各级系统改造、中台配置、办理结果回传等标准化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7、加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规划。对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支撑的系统平台进行全面摸底，并提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建议。12月底前，按照省级制定的新一代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改造工作部署，推进相关系统改造。（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

8、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坚持用户视角，用好省、市统一打造的“我的空间、我的搜索、我的评价、我的客服”等“我的”系列。依托省、市平台“一人一档、一企一档”，配合市级做好“用户

空间”智能化、便利化建设；依托“好差评”系统，强化差评分析和结果应用。12月底前，完善智能客服系统，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

9、统筹开展政务服务网站标准化提升。围绕企业和群众“进一张网、办全省事”，按照“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覆盖”模式，以市级统建的用户空间、智能客服、搜索查询等公共组件功能为支撑，逐步实现政务服务网站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面融合。（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

10、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坚持集成化改革方向，整合优化服务窗口配置，严格落实“一窗受理”规范指

引，完善“一窗受理”系统功能，加强人员培训管理，不断提升“一窗受理”能力和水平。梳理完善区级进驻事项负面清单。12月底前，结合业务中台建设，基本建立“集中统一收件、数据实时归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1、推进线上线下“网厅融合”。规范建设运行“网上办事区”，实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有条件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要建设“网上办事体验区”。创新智能审批，打造“智助”服务。（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2、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不断完善服务制度、改进服务流程，加强窗口服务

规范化、标准化培训，完善大厅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功能布局，引导各镇街便民服务大厅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贯彻落实省、市政务服务中心转型指导意见和管理运行制度，推动建设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13、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跨域办”“智能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围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探索创新“一件事”场景。按省要求调整通办事项，创新扩大“全域办”事项覆盖范围，完善通办事项流程规则。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技术，12月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按

照“跨域办”工作规范，不断完善通办事项流程规则。创新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无感智办”服务场景，推出一批云勘验、云辅导、云评审等“云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

14、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围绕项目建设重点领域，加强帮办代办服务，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从项目建设到竣工验收全生命周期，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手续办理、资金税收等全方位服务，打造全面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联动服务“四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15、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和

电子证照应用，11月底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常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应用，配合推动市级“居民码”平台与省级主平台对接互通，持续开展场景应用接入，进一步构建“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办事、酒店入住、门禁通行、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场景。（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16、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以数据资源多样化为前提，动态调整政务服务地图基础要素信息，持续完善预约办理、办事评价、可视化位置导航、适老化改造等功能，实现

企业群众办事“一图在手、随时服务、智能导航、办事无忧”。（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企业准入退出

(领域牵头单位: 区审批服务局)

17、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各部门对照国家通报案例,围绕重点领域问题,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区商促局)

18、推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主动对接不动产登记、大数据等部门,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经

营场所)数据互通,建立并逐步完善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住所(经营场所)禁入名录。9月底前,完善登记注册系统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填报机制,畅通登记部门与市场主体的沟通渠道,提升电话指导、远程帮办等服务机制,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有效防范虚假住所登记风险,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升“企业登记一件事”服务能力和效率。(牵头单位: 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中心)

19、深化企业“一照多址”改革。做好相关试点工作。健全“一照多址”工作规范，在全区推广“一照多址”登记工作，梳理“一照多址”登记注册利弊，提醒申请人自主选择，减少“一照多址”对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备案）等相关业务的影响，减轻申请人负担。9月底前，实现一般企业（对经营项目无需前置或者后置审批、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全区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照多址”模式进行登记注册，提升企业登记注册效率。（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0、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配合优化升级登记注册系统，推行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二码合一”改革，

实现样式和内容的统一。推进电子证照系统优化升级，打通各类电子证照与营业执照登记系统，实现数据通联，自动获取电子证照信息。11月底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逐步将更多涉企电子许可证件信息集成共享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和“企业码”统一管理、统一展示、统一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21、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配套政策出台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歇业”缓冲登记服务。10月底前，根据山东省企业

开办“一窗通”系统升级改造进度，建立歇业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强化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歇业制度实施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公积金薛城管理部；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22、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加强与税务、医保等部门的沟通，持续优化简易注销程序，规范“企业注销一件事”服务流程，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部门协作，健全完善“企业退出一件事”服务规范，引导申请人同步注销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实现一次注销、后顾之忧。（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3、支持个体工商户发

展。健全完善市场主体联系机制，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审批服务问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优化“个转企”登记流程，推进“个转企一件事”服务，同步变更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业务，整合申报材料，依法依规提升效率，减轻申请人负担。落实市级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做优做大做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4、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9月底前，建立健全线下集成服务专区，依托上级线上集成服务专栏，提升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水平和效能。鼓励支持企业电子

营业执照、电子档案（公司章程）在银行开户业务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领域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

25、深化“零增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进一步扩大“零增地”审批模式受益范围，梳理闲置厂房土地资源，精准匹配项目需求，推行并联审批、精简材料、告知承诺制等方式，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26、深化“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工业项目审批模式。区经济开发区结合本地产业现状和发展方向，建设一批与园区产业定位相适应的

标准厂房或按企业“定单”量身预建厂房，并办理厂房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在项目签约后同步办理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实现项目快落地、早投产。(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促局、区自然资源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27、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统筹推进“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标准地”出让等改革，持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探索将气象探测环

境保护、占用自然保护地、国家安全等纳入评估普查范围。

9月底前，将“用地清单制”实施范围拓展到社会投资以外的其他项目。（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文旅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

28、不断拓展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集成办理。9月底前，实现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集成办理，市政设施类审批集成办理。针对我区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分类制定“工业项目落地一件事”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薛城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交运局）

29、推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7月底前，明确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条件和监管要求。（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30、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审批便利度。配合市工改专班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迭代升级，积极应用智能引导、智能客服、智慧表单、企业（项目）云盘、不见面审批、在线帮办等功能，创新“企业（项目）码”在工程审批领域应用，持续提

升全程网办便利度。进一步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实现服务过程、成果报告、服务评价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31、加快探索城建档案“一键归档”。推动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城建档案“一键归档”。10月底前,征求完成在线归档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图纸全过程监管系统等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32、全链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9月底前,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项目策划阶段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出让

阶段明确接入点位、落实净地出让。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薛城供电中心)

33、持续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11月底前,按照省统一要求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巩固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集成办理成果,提升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4、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推动试行环评审批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同一时段建设的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由园区组织统一编制环评，实行环评“打捆审批”。探索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督促各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35、试行消防验收备案承诺制。针对部分火灾危险性较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争取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压减申报材料，适当降低抽查比例，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效。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36、推行“验登合一”改革。10月底前，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链办理”，推动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验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37、提升联合竣工验收效能。针对验收常见问题指导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按照“自愿申请、无偿服务、规范实施”原则，按需提供验收前技术服务。对非住宅类项目可将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与联合验收合并实施。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对满足独立使用功能

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10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流程，推动项目“建成即使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区发改局）

38、精准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10月底前，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机制，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建设内容等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获得电力

(领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薛城供电中心)

39、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一链办理”。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8月底前，根据上级要求，供电企业可通过电力业务系统，将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占掘路等行政许可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实现电力接入供电企业“一窗受理”、行政审批“一链办理”。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薛城供电中心；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40、加强用能管理保障电

力供应。完善政企协同的“市场引导+刚性执行”需求响应模式，贯彻落实市级电力负荷管理方案，保障我区电力系统安全、平稳、绿色、高效运行。政企联合发起节约用电倡议，开展节能降耗专项行动，加大节能节电宣传力度；深化能效提升服务，定期为重点企业推送电能分析报告、能效诊断报告，指导用户提高用能效率。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薛城供电中心)

41、提升电力用户侧用电管理水平。规范电力用户用电行为，加大用户侧用电设备隐

患整治力度，8月底前，贯彻落实市级电力用户侧用电管理水平政策文件，明确政府、供电企业、电力用户职责、义务，规范用户受电工程管理，强化监督执法与专业服务相结合，持续提高我区电力可靠供应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薛城供电中心）

42、提高电力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健全获得电力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发布电网可开放容量等信息，指导企业就近就便接入电网。配合市供电公司探索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税务部门专票系统直连，具备条件情况下实现增值税普通电费发票线上线下“一键开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薛城供电中心、区税务局）

43、实施数字赋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客户需求

出发，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原则，将更名、过户、销户、改类、暂停等高频电力业务整合，形成客户视角“一件事”联办。9月底前，实现公共服务业务“一张表单，联合报装”。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实施“网上办、主动办、联合办、一链办”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薛城供电中心、区审批服务局）

44、推广政企网格“共建共治共享”融合服务模式。对接区网格化服务中心，开展会商共建，推广“社网共建”“村网共建”，构建融合高效的政电服务网络，7月底前，试点建立政企网格融合服务体系，延伸建设电力彩虹驿站、自助厅，优化服务网点布局。深化

“宜商三电行，四进送服务”大走访活动，建立沟通联络和协同服务机制，快速收集解决客户用电诉求，全面推广工作成效，形成薛城特色。（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薛城供电公司）

准，积极建立联网协作办电服务模式。（牵头单位：薛城供电公司、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薛城消防救援大队）

45、提升居住区充电设施报装服务质效。9月底前，贯彻落实服务居住区充电设施接入配套政策，综合考虑居住区车位现状、消防人防要求、安全经济性等因素，制定不同场景下充电桩接入条件、配置原则，试点建立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公开机制，对不具备充电设施接电条件的停车区域，及时对外公开。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在营业厅、车企4S店、居民区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广泛宣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和标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登记财产

(领域牵头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46、全面推动实施“带押过户”。加大“带押过户”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知晓度。全面实施“带押过户”政策,探索并推动我区住宅类不动产“带押过户”向工业、商业类型扩展,全面推动实施“带押过户”。(牵头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47、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增加我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功能,实现查询“不见面、可

视化、全天候、全覆盖”。配合市局不动产登记三维立体数据库建设,探索开展不动产三维立体查询服务。(牵头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48、强化不动产单元码应用。落实《枣庄市不动产单元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协调我区各部门完成不动产单元码在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综合验收、销售、交易、登记、税收、水电气热等关联管理和应用机制。(牵头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

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发改局、薛城供电中心）

49、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配合市局完成我区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的技术对接与新业务上线运行工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薛城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住建局、区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

50、推动“税费同缴、后台自动清分”改革。在“一窗办结、税费同缴、立等领证”基础上，强化我区各部门信息共

享，推动户籍、婚姻等材料使用共享信息（电子证照），最大限度压减材料，方便群众办事，推动“税费同缴”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51、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进行集中管理，采取“一个库集中存储”的模式，建立测绘成果数据的调用、下载、分析、管理与归档入库。推行使用不动产单元码与“多测合一”改革事项衔接。（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52、探索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进一步落实完成我区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24小时在线智能化登记发证；加快不动产三维登记数据处理，探索实现登记信息三维可视化查询和三维登记多场景应用；

全面改革档案管理方式，以数字化归档取代纸质档案；开展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工作，确保档案数据安全，推动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档案馆）

53、律师查询“全网办”。贯彻落实律师查询机制，核验律师身份。依托建立的不动产登记“枣e登”申请渠道律师在线查询流程，实现律师查询“全网办”。（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法院）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纳税

(领域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54、缩短出口退税办税时限。对出口企业全面推广“非接触式”“容缺办”“无纸化申报”等服务举措;对有意愿且具备条件的出口企业推广单证备案的电子化,不断提升单证电子化备案企业比例。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55、提高纳税便利度。根据省、市税务局工作部署,优化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简化涉税流程,综合运用数据集成,提高办税效率。推广上线

征纳互动平台,做好内外部培训,确保内部人员第一时间掌握,纳税人第一时间了解,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为纳税缴费主体提供智能、便捷、灵活的办税缴费服务体验。

(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56、优化社保缴费支付方式。根据省、市税务局工作进度和安排,配合开展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新型支付方式缴费,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适时拓展新型支付方式缴费应用范围。(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57、探索建立税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树立“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监管理念，抓实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依托“信用+风险”体系，推动建立“四个有人管”风险管理机制，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58、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保供保增长。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的优势，通过筛查产品销售增值税发票开具降幅较大企业，问询经营变化原因，运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

为有购货需求的企业牵线搭桥，做好供应链查询服务，做到快速响应、精准对接，将供应链平台匹配结果第一时间推送给企业，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为经济发展增强动能。（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59、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一户式归集力度，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开展宣传培训辅导，根据纳税人个性化涉税需求，细化服务“颗粒度”，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有效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和政策落实率。对12366热线数据开展“穿透式”分析，注重结果的增值运用，分析纳税人咨询高频问题，制作热点汇编，通过各渠道开展精准推

送。（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60、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以数电票推广顺利上线为目标，强化组织保障，聚焦工作重点，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作周期，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实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平台和征纳互动服务等顺利上线运行，逐步扩大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范围，稳妥推进纳税人开票方式切换，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智慧税务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61、推广并使用“三码一平台”。做好“三码一平台”应用，通过利用签到码获取纳税人进厅行为轨迹和基础信息，向纳税人发送纳税评价信息，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建立闭环式管理机制；利用吐槽码为纳

税人情绪化矛盾提供发泄渠道；利用调查码，对特定群体开展需求和意见建议采集，并根据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利用征纳互动交流群平台为纳税人提供贴心的涉税问题咨询、意见建议收集、培训直播观看等服务。（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62、打造三部门全流程协作云平台。围绕法拍不动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聚焦加强部门协作，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提高案件执行效率，保障税收安全，建立全流程协作云平台，实现法拍房登记“零手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牵头单位：区法院、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跨境贸易

(领域牵头单位：区商促局)

63、提升多式联运改革质效。依托铁路专用线“进港入园”，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强港口企业与焦化、电力、水泥等大型企业的铁路衔接，推动“散改集”，完善枣庄港集疏运设施建设，开通沿运集装箱航线，依托运河水系打造内河集装箱铁水联运品牌；加快建立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打造多式联运节点，加快提升物流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交运局)

64、加强 RCEP 自贸协定应用指导。加强 RCEP 规则的宣传解读和企业辅导，帮助企

业合理利用自贸协定政策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区商促局)

65、积极支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保，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发展。鼓励辖区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助力产品顺利出口。(牵头单位：区商促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6、进一步优化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10月底前，按照省级明确的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范围，调运单

位和个人可直接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申请调运检疫，取得调出地《植物检疫证书》即可调入，不再要求出具《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加快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跨区域流通。同时对国家发布的植物产品检疫对象名单，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在我区不造成危害，促进我区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审批服务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优化金融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7、持续开展金融辅导助企纾困行动。深化金融辅导员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将有意愿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大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及遇到融资困难的涉农企业、服务业中小企业纳入金融辅导范围，精准提供融资服务。完善产业链金融辅导员机制，探索与产业链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金融辅导模式。探索网格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金融管家试点提质增效，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塑强基层金融服务品

牌。(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8、加强上市公司培育。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挂牌融资，推动有上市意愿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着力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培训培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和在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落实薛发〔2020〕12号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9、持续优化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筛选一批生态环境治

理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及时推送金融机构，作为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重点支持。（牵头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70、培育壮大金融资源集聚特色优势。结合我区产业特点，集聚金融要素，不断优化服务，创新产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融入工业主战场，实现金融赋能强工兴产，助力工业倍增。（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1、推动农业农村融资服务数据要素共享应用。10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加大对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金融场景应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供金融对接和财政补贴申报服

务，探索贷款与农业补贴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2、拓展金融服务应用。8月底前，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融资需求问卷调查，针对性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12月底前，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聚焦新市民金融需求，提供更多适销对路的金融产品，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根据科技企业金融需求特点，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强化金融产品宣传对接，提升银保企对接精准度。（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3、积极构建政银企协同服务推进体系。组织做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筛选、推送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的金融要素保障力度，

协调各银行机构和项目单位加快已签约项目资金投放，确保早日发挥效益，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74、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活动。坚持一线推动，组织金融机构进消费场景、入经济园区、走重大项目、访民营企业，加强政策通达、平台服务、工作督导、考核激励，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便捷性、精准度，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保护中小投资者

(领域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5、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清理网络涉非信息，增强投资者识别和防范能力。按照市网络空间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行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牵头部门：区委网信办)

76、全方位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健全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专家库，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机制，切实加强投资者全流程法律服务。落实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

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推进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

(牵头部门：区法院、区司法局)

77、持续提升投保投教宣传工作质效。动员全区证券机构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不定期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积极传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引导投资者关注并参与投保宣教活动，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劳动力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 区人社局)

78、大力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优化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措施,健全“精准识别、精准服务、精准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聚焦城乡各类困难群体,持续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2000 个,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增收,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加大数据比对和共享,推动实现政策找人,支持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牵头单位: 区

人社局)

79、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力度。开展保障锂电产业紧缺用工专项行动。对于锂电上下游相关企业,按照“一企一案、一需一策、一事一议”的思路,列好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做到企业缺工规模、缺工类型、技能要求、薪资水平“四清”。完善用工服务专员制度,针对缺工企业情况,配备用工服务专员,建立用工服务专员服务企业清单。完善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做到一企一策、快速响应,“一对一”解决企业缺工问题。开展 2023 年度保障

企业用工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80、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依法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能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

81、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察执法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持续规范中介服务，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指导，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

权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82、推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在全区推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和监审联动“掌上查”。（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政府采购

(领域牵头单位: 区财政局)

83、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9月底前,优化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审批服务局)

84、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10月底前,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叠加功能,采用“政府采购+”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政府采购“惠企贷”融资业务。(牵头单位:区财政

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审批服务局)

85、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12月底前,依据市主管部门出台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守信市场主体免交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对虚假承诺等失信市场主体加大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86、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10月底前,在全区

推广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模式，严格专家履职管理，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87、强化政府采购电子证照应用。10月底前，配合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11月底前，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提升，通过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数字认证等技术手段，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88、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8月底前，根据市局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

继而筛选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结论，对相关责任单位实行处罚。（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89、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11月底前，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及时清退。（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90、构建政府采购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防控机制。建好联络簿，完善良性交流反馈机制。用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两个联系簿，宣传政府采购惠企政策，优化政策服务

供给。健全专管员制度，畅通协调沟通渠道，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容纳多项服务事宜，打造政府采购服务品牌。通过构建联席会议、联络簿和政府采购专员等制度，让服务事项和优惠政策更快、更全、更精准地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力争减少投诉量。（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招标投标

(领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审批服务局)

91、清理招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扎实开展专项清理行动，11月底前，分领域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除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托省、市电子交易系统，建立健全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及时公布清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设置隐

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视情节轻重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标记或通过“信用枣庄”予以公开曝光。(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商促局、区审批服务局)

92、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在原有要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的基础上，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11月底前，在全区科学推

广并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

93、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依托省、市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配合市级逐步实现政府采购、水利工程等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应用。认证登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94、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建立信用记录与投标保证金联动机制，根据各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给予免收、减免投标保证金或者实行差异化缴纳政策，进一

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向招标人出具信用承诺书。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依托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推广保函（保险）应用，鼓励使用电子保函，进一步降低电子保函费用，切实为投标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电子保函服务。（牵头单位：区社会信用中心、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区国资局、区文旅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95、强化招标投标智慧监管。持续优化完善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开标、评标区域监控系统，逐步完成与省电子监管系统数据对接。依托上级“三码

同源”预警功能，加强评标管控、强化分类处置，推进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96、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坚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化工作，持续深化服务内涵，不断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97、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省通识”。积极配合推进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主体库建设，推动实现市场主体库全省通识。（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区发改局）

98、推动数字证书无介质化应用。在市级实现“专家云签”与省内其他地市互通互认基础上，区级全面推广“标证通”“评审专家云签”数字证书应用，持续提升企业投标便利度。（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领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9、实施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聚焦全市“6+3”产业布局，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库”和“专利质押融资重点企业库”，针对性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人才培养、质押融资、项目申报等工作，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强化与济南专利代办处枣庄工作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枣庄受理窗口的合作，积极推进专利预审、优先审查

政策。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积极争取省级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资金，加大对创新主体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00、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安排，加强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风险预警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01、深化地理标志专用

标志使用核准改革。12月底前，在全区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50%以上，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开展重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项保护行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2、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参照专利法中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理念，加强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宣讲，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征集5件以上的专利开放许可信息，通过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积极向企业推介，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唤醒“沉睡专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3、创新知识产权纠纷

多元化解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工作，非诉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减轻司法审判压力。配合市局建立知识产权公职律师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推进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工作，破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难点、痛点和堵点。配合市局制定《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经营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标准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4、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配合济南专利代办处枣庄工作站工作，强化专利质押登记、专利优先审查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高校院所专利成果向企业推介活动。实施

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活动，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全链条服务。积极宣传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枣庄受理窗口，实现商标业务本地化、便利化。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5、促进版权产业发展。

加强对创作的文艺作品以及各类创意大赛作品进行版权登记，进一步拓宽我区版权登记领域范围。持续开展侵权盗版执法检查，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查办一批侵权盗版案件，维护正常文化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6、深化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按照市“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和实施规范，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7个重点领域进行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促局、区卫健局)

107、全面优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提升全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级制度，加快实施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区社会信用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108、探索加强新兴业态包容审慎监管。重点针对“四新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市局梳理统计互联网媒体及相关主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及时认领并强化教育引导，实施分类监管。(牵头单

位：区市场监管局)

109、创新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认真落实省即将出台的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统筹生产、流通领域一体化监管，持续开展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的专项整治行动，配合市局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强化抽查不合格结果的后处理工作，不合格结果后处理率达到 100%，全面提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0、开展 2023 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目标，重点加强对新型商业

营销行为监管、打击商业贿赂违法行为、规范有奖促销行为的监督查处；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消费信心，为扩大和恢复消费营造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1、全面优化标签化达标管理模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标签化管理模式，11 月底前，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优化标签设置。进一步强化标签运用，对不同类别标签关联的检查对象，通过系统智能校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2、持续完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统计等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

积极推动与税务部门相关年报事项“多报合一”。力争今年企业年报率达到 92%以上。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商促局)

113、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根据市级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安排部署，在非法金融活动、燃气、特种设备、生态环境监测四个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监管实施规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领域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14、强化创新主体梯次培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成长路径,积极构建全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落实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奖补政策。积极帮助企业申请省级首次认定“小升高”奖励资金、市级“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力争年内全区高新技术企业

总量超过 5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 90 家。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15、推动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通过组织企业参与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中小微企业聚集,促进更多中小微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16、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落实《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实施细则（暂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帮助申请省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补贴。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省级中试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17、积极推动创新券使用效益。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强化创新券补助政策宣传，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单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18、深入开展高校院所与企业交流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活动，积极创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搭建技术需求对接和科技成果推介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

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产学研活动，12月底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活动1场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19、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帮助培育库内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道路，定期组织培育平台内的企业完善并动态更新企业年度信息，并及时兑现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领域牵头单位: 区人社局)

120、落实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围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参与“枣庄薛城—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猎头公司对接合作,积极参与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招引工作。对枣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打造“薛城人才会客厅”,搭建合作对接平台。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2023届高校毕

业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牵头单位: 区人社局)

121、优化提升人才政策服务机制。深化人才政策“最优加一点”机制,提高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政策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依托“人才枣庄”“薛城先锋”公众号等载体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深化组织部长送人才政策等活动,扩大人才政策覆盖面。(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22、加强人才引育创新。推进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年内吸引集聚青年人才4000人以上。开展2023年“枣

庄薛城—高校人才直通车”高校直通车系列活动，搭建供需双选平台，护航大学生来薛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

123、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加强与北上广深及周边城市互动，大力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做好枣庄英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首席技师等市级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124、统筹做好高层次人才数字化服务。依托省建设的线上“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统筹做好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和市场社会服务资源的汇集

嫁接，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

125、就近就地开展备案企业自主评价服务工作。加强企业自主评价监督管理服务，将有意愿、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纳入备案自主评价企业范畴，帮助备案企业规范开展自主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26、多措并举，畅通人才流动外事通道。依托“山东省因公出国审护签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外事业务“一网通办”“掌上办”，优化因公出国“双招双引”任务工作机制，打通外国人来华邀请审批绿色通道，持续加大 APEC 商务旅行卡宣传推介力度。（牵头单位：区外事办）

127、提升“山东惠才卡”服务效能。发挥“薛城籍在外人才地图”效能，实施“薛城桑梓人才卡”，做好服务保障，在住房保障、医疗保健、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128、建立邮政特快专递渠道。加快建立邮政特快专递渠道，更好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提高我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流动便利度。（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领域牵头单位: 区商促局)

129、更大力度利用外资。落实好省关于促进制造业利用外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配合贯彻落实省、市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牵头单位: 区商促局; 责任单位: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130、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积极配合省、市商务部门组织企业参加日本、韩国、RCEP 区域进口博览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外百展”市场开拓

计划的重点展会。加强对二手车出口主体的培育。精心组织参加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牵头单位: 区商促局)

131、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借助“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积极配合市商务局协调解决企业用地、融资、通关等问题。及时向市商务局反馈我区企业国际物流困难,争取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需求。深化“政银保”合作,组织企业参加各级举办的助

企融资、风险保障等政策宣讲培训。（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32、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12月底前，积极配合实施市级电商发展计划，新打造1家省级电商直播基地、1家市级直播电商行业党建示范点。加快推进智慧商圈建设，积极争创省级智慧商圈。（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33、大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燃油乘用车，报废旧车购买新车。组织汽车企业参加省、市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区财政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大力实施“枣庄消费提振年”行动，组织商贸企业开展四季主题促消费活动，12月底

前，举办大型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2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134、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11月底前，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全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逐案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牵头单位：区商促局、区司法局）

薛城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法治保障

(领域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

135、加大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积极开展入企普法宣传、合规管理讲座等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136、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涉企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照市政府定价目录清单，依法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充分利用“双随机”+部门联合监管方式，持续开展涉企收费的清理整治工

作。加强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收费专项整治，规范政府收费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行政审批中介违规收费及借助电子政务平台强制收费等行为，推动降低企业负担；聚焦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开展水电气暖行业收费检查，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11月底前，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强化诉前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化解纠纷，建立政务失信主体涉诉涉执案件预警通报机制。坚决整治“新官

不理旧账”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失信的政府机构“零容忍”。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涉企执法监督工作，运用省新建监督平台，加强对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指导，对涉企执法行为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社会信用中心）

137、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聚焦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品和要素流动等，11月底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指导好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工作，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制定会审工作规范，指导

各部门开展会审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38、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8月底前，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专项监督。11月底前，开展“不罚、轻罚”清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专项监督。12月底前，围绕民生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

139、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政法机关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措施》，快速响应企业需求。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决等行为，深化涉企案件立案

监督、“挂案”清理等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建立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开通“立审执”绿色通道，简化涉企业诉讼办案流程，推进涉企业诉讼案件全流程提速增效。深化公安执法“三清”行动，规范涉企执法办案，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薛城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

区司法局）

140、积极推进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7月底前，按照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标准，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11月底前，做好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推荐上报工作。（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